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陳 承
相 對 人 林 金 山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113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金額逾新台幣貳拾萬元本息部分廢棄。
- 二、其餘抗告駁回。
- 三、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新台幣伍佰元，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參見最高法院民國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又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雖屬非訟事件，惟法院裁定仍應受當事人聲請範圍之拘束，若有逾越當事人聲請事項而為裁定，即屬對於未受請求事項予以裁定，乃違法裁判，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縱令當事人未為主張，抗告法院仍應將違法裁判部分廢棄，方為適法。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因急需資金周轉，於113年11月14日與1位電話號碼

01 為0000000000號之「劉先生」在抗告人之公司辦公室見面
02 商討借款之事，「劉先生」經協商後僅同意借款新台幣
03 (下同)206000元，並要求簽立以抗告人經營商號即華揚企
04 業社(負責人林明和)為發票人、發票日113年11月20日、
05 面額120000元、付款人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之支
06 票，及同上發票人名義、發票日113年11月28日、面額180
07 000元、付款人亦為第一銀行之支票各1紙，並表示首次配
08 合，利息較高，若上揭2紙支票兌付，將減少近6成之利
09 息，同時要求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抗告
10 人當時急需用錢，故同意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

11 (二)又上揭2紙支票兌付後，「劉先生」於113年11月28日再向
12 抗告人表示可以借款300000元，並要求抗告人簽發發票日
13 113年12月5日、113年12月13日、面額各225000元之華揚
14 企業社支票各1紙，及面額450000元之本票1紙，「劉先
15 生」將款項交付後，卻表示未攜帶原裁定所示之本票，
16 無法返還該紙本票予抗告人。另抗告人第2次簽發之2紙支
17 票，113年12月5日支票屆期跳票(事後有退補)，抗告人向
18 「劉先生」要求撤回113年12月13日支票，「劉先生」則
19 要求抗告人必須先匯款25000元至其指定帳戶，並以113年
20 12月13日支票換現金200000元，但因抗告人資金不足，無
21 法再匯款，遂邀約「劉先生」於113年12月18日前來抗告
22 人辦公室協調，「劉先生」仍堅持必須以225000元換回支
23 票，否則將該紙支票交給金主處理，事後有位「林先生」
24 撥打電話詢問抗告人如何處理該紙225000元支票？並表示
25 如未處理，會持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

26 (三)抗告人實際上向「劉先生」借款506000元，事後亦已兌付
27 原裁定所示之300000元本票及另紙225000元支票，共計清
28 償525000元，但「劉先生」仍堅持聲請本票裁定200000
29 元，無視尚持有原裁定所示之300000元本票及華揚企業社
30 之225000元支票各1紙。爰提出LINE對話截圖、支票照片
31 及監視器畫面影像為證。

01 (四)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原裁定所示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
04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
05 提出原裁定所示本票為證，核屬相符，而該紙本票應記載
06 事項均已填載並無欠缺，復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07 原審法院審查該紙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就該紙本
08 票債權於200000元本息範圍內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
09 無不合。

10 (二)相對人在原審提出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其聲請
11 狀記載，該紙本票面額為300000元，尚欠本金200000元未
12 還，故此次請求金額為200000元等語(參見原審卷第3
13 頁)，可見相對人持該紙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之債
14 權金額僅為本金2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而已，並非聲
15 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300000元，其中本金20
16 0000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
17 算利息。詎原審逾越相對人之聲請範圍，竟裁定抗告人應
18 依該紙本票記載「交付相對人300000元，其中200000元及
19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
20 息」，容有誤會。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本票債
21 權金額逾200000元本息部分，即屬對於未受請求事項予以
22 裁定，乃違法裁判，此為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事項，抗告人
23 就此部分縱未為主張，本院仍應將原裁定違法部分廢棄，
24 方為適法。

25 (三)至抗告人主張其餘事由，無非係以原裁定所示本票金額業
26 已清償完畢，且清償金額超過實際借款金額為其依據，然
27 此屬抗告人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務是否清償之實體事項
28 爭執，依前揭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先例意
29 旨，抗告人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解決，即非本票裁定之
30 非訟抗告法院所得審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02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且因本件
04 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乃命兩造各負擔2分之1即
05 500元。

06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
07 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08 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張哲豪